

澳門官立高中課程計劃的分析和解讀

阮邦球

摘要：21世紀是全球化和知識化的時代，世界各地因應本身歷史文化的特點和社會現實情境的訴求，不約而同地進行教育改革。回歸後的澳門，為了保障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澳門教育也務必要邁出可持續發展的步伐。教育目標的實現依賴於課程的成功實施，為了推動澳門法定課程和校本課程的改革和發展，本文嘗試以澳門官立高中課程為對象，以五育為主軸，探討課程結構的特點，以深化對高中普通課程的認識，從而提出建議。

關鍵詞：高中課程 課程計劃 五育 權重

引言

儘管世界各地具有不同的歷史和文化，面對不同的社會現實和情境，各國為着適應21世紀的發展，不約而同地進行教育改革。在全球化的浪潮中，遺傳了華夏基因的大中華地區子孫，異域同步地開展了課程改革；承載着不同歷史印跡的兩岸四地不約而同地推動和實施新的高中課程。

教育的本質在於培養人的素質，教育目標的實現依賴於課程的成功。課程研究既有利於教育目標的貫徹，亦有利於教學的實施和運作。五育是素質教育的表現形式，考量五育在課程上的相關性，對實施素質教育有莫大的裨益。普通高中教育在教育體制中具有獨特的價值和地位，普通高中學制銜接初中和高等教育，而普通高中學生處於身心的轉折期，在學校和社會的交接面上徘徊。本文嘗試以澳門高中課程為對象，運用五育作為探索工具，研究課程結構的特點。

一、澳門中學教育的特點

澳門的中學教育分為初中和高中兩個階段，合格完成三年初中教育者，可進入高中；現階段的高中教育，為期最少二年，最多三年，根據2007年行政長官批示，在學制過渡期後，全澳高中將統一為三年（澳門政府，2007；澳門政府，2006）。澳門的中

• 阮邦球(Dr. Yuen Pong Kau)，博士，澳門大學預科課程中心講師。

學可按學校性質而界定為教育機構法人、教育範圍、教學語言和教學時間四種類型，歸納於表1中。

表1. 澳門中學的類型

學校性質	類型
教育機構法人	官立、私立
教育範圍	中學；中小學；中小幼一條龍
教學語言	中、葡、英
教學時間	日間、夜間

中學按教育範圍可分為單獨開辦的“純”中學、中小學和中小幼一條龍三大類，私立中學包括上述三種類型，而官立中學祇有“純”中學一種類型。澳門舊的高中教育目標是為了鞏固學生人文、藝術及科技等各方面的文化知識；提高學生的體能和智能；增加對科學的求知慾及懂得適應新事物；保證學生所獲得的知識能滿足升學和就業的需要；加強道德及公民教育，配合澳門和世界的發展。舊的高中的教學目的旨在能顧及人文、科技和藝術培訓，亦能使學生具備將來接受高等教育或接受專業培訓的基礎教育（澳門政府，1991）。新的高中教育目標則強調素質的重要性，旨在增進學生的國家觀念、全球視野及環境保護意識，加強其對澳門的瞭解和歸屬感，使其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提高學生的品德修養，使其確立生涯發展觀念；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和個性的持續發展，養成其勇敢果斷、熱愛生命及富有創意的特質；增進學生對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技術和人文等領域的理解，培養其繼續升學或就業的能力；培養學生搜集、整理及分析資料的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其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養成其自我學習和合作學習的習慣，促進其終身發展；使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具備強健的體魄；提升學生的人文素養，尤其是藝術的素養，強化其對多元文化的理解和文化創新的追求（澳門政府，2007）。

二、澳門高中課程計劃

高中教育課程計劃主要是為繼續升學而設計，旨在鞏固和深化學生之知識，以及培養學生之能力、品德及價值觀，並為就業作基本的準備。回歸前所制訂的《高中教育之課程組織》是澳門中學教育的重要法律文件（澳門政府，1997），它規範了高中課程的框架，包括課程範圍、教學科目和每週課節，澳門高中實施的課程計劃整理於表2。

表2. 澳門高中課程計劃

課程範圍			教學科目	每週課時，%
一般培訓			教學語言 第二語言 數學 體育 德育 電腦	50 – 60
選修培訓	核心科目	人文及社會經濟學科	外語（第三語言） 文學 中國文學 歷史 中國歷史 社會學 經濟 地理	20 – 30
		科學及技術學科	物理 化學 生物 繪圖及立體幾何學 科技	
		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藝術史 設計	
	其他科目	教育機構自訂學科	教育機構自訂科目	10 – 25
每週總節課				35至45節課
每週總課時				1400至1800分鐘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政府第46/97/M號法令

高中教育課程計劃分為兩組：第一組為一般培訓課或稱必修科目，第二組為選修培訓課，包括核心科目和校本培訓課。一般培訓是為了使學生掌握基本知識及能力，着重語言、數學邏輯思維及文化的基本能力；選修培訓課是為了確保學生得到科技專業上的培訓，學生必須在三組核心科目中選擇其一，而核心科目組包括人文及社會經濟學科、科學及技術學科和藝術學科；校本培訓課是按各教育機構本身之教學計劃、學生興趣及社會需要而設立的科目。

三、澳門高中課程結構

澳門高中的顯性課程可分為三個層次，整列於表3中，第一層次是課程範圍，第二層次是教學科目，第三層次則是教學學科。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是法定的，而第三層次則屬校本範疇。

表3. 澳門高中課程的層次結構

層次結構	分類
第一層次	課程範圍
第二層次	教學科目
第三層次	教學學科

澳門高中課程範圍可分為一般培訓和選修培訓二類。權重是按每週課時百分比計算，筆者按德智體美勞五育結合第一層次的課程範圍，將高中課程分類，列於表4。

表4. 澳門高中課程第一層次課程範圍的五育和權重

高中課程第一層次		
課程範圍	五育範疇	權重，%
一般培訓	德育、智育、體育、勞育	50.0 – 60.0
選修培訓	智育 或 美育	20.0 – 30.0
	校訂的五育	10.0 – 25.0

一般培訓分類為教學語言、第二語言、數學、體育、德育和電腦；選修培訓包指核心科目和其他科目，而核心科目是由人文及社會經濟學科、科學及技術學科和藝術三個部分組成，其他科目是校訂學科。學生只能在文組、理組和藝組三個核心學科中選擇壹組。澳門高中課程第二層次教學科目的五育分類於表5。

表5. 澳門高中課程第二層次教學科目的特點

高中課程第二層次			
教學科目			五育範疇
選修培訓	核心科目	人文及社會經濟學科	智育
		科學及技術學科	智育
		藝術	智育、美育
	其他科目	學校自訂	學校自訂校本理念的五育

四、澳門官立高中課程第一層次課程範圍和第二層次教學科目的權重

澳門高中第一層次課程範圍和第二層次教學科目的特點整理於表6。一般培訓的教學科目可分為六個學科，包括教學語言、第二語言、數學、體育和德育；選修培訓

則由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科和校訂學科所組成，人文及社會經濟科目包括外語（第三語言）、文學、中國文學、歷史、中國歷史、社會學、經濟和地理八個科目，科學及技術學科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繪圖及立體幾何學和科技五個科目，藝術包括音樂、造型藝術、藝術史、和設計四個科目，尚有學校自訂的科目。

高中教學範圍和教學科目的權重，按權重指標整理於表6中。教學範圍的三大顯性課程權重各異：一般基礎培訓是高中教學的重點，佔權重的58.3到 60.0%；選修培訓佔課程的25.0到 25.7%；而教育機構自訂學科所佔比例介於14.3到16.7%之間。

表6. 澳門官立高中第一層次課程範圍和第二層次教學科目的特點

高中課程的五育和權重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權重，%		五育
課程範圍		教學科目	文組	理組	
一般培訓		教學語言 第二語言 數學 體育 德育 電腦	58.3 - 60.0	58.3 - 60.0	智育 智育 智育 體育 德育 勞育
選修培訓	人文及社會經濟學科	外語（第三語言） 文學 中國文學 歷史 中國歷史 社會學 經濟 地理	25.0 - 25.7	0.0	智育
	科學及技術學科	物理 化學 生物 繪圖及立體幾何學 科技	0.0	25.0 - 25.7	智育
	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藝術史 設計	0.0	0.0	智育、美育
	教育機構自訂學科	其他學科	14.3 -16.7	14.3 -16.7	校訂的五育
	總數		100.0	100.0	100.0

五、官立中學的高中課程計劃

澳門官立高美士中葡中學實施文法(普通)課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2006), 現以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普通課程為對象, 進行課程計劃第三層次教學學科的探討。

高美士中葡中學的普通課程分為文組和理組, 它的課程包括第一層次的高中教學範圍: 一般培訓和選修培訓, 選修培訓由核心科目和其它科目所組成, 一般培訓由中文、葡文、資訊、德育、數學及體育六個學科所組成; 核心的教學學科由六個科目組合而成, 而其它科目由二個學科組合而成, 每週課節數目和權重整理於表7中。

表7.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課程計劃 (2005-2006學年)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課程計劃								
教學範圍		教學學科	每週課節(文組)			每週課節(理組)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培訓		中文	6	6	6	6	6	6
		葡文	5	5	5	4	5	4
		資訊	2	2	2	2	2	2
		德育	1	1	1	1	1	1
		數學	6	6	6	6	6	6
		體育	1	1	1	1	1	1
		每週課節小計	21	21	21	21	21	21
選修培訓	核心科目	化學	-	-	-	3	3	3
		生物	-	-	-	2	2	2
		物理	-	-	-	4	4	4
		地理	2	2	2	-	-	-
		經濟/會計	4	4	4	-	-	-
		歷史	3	3	3	-	-	-
		每週課節小計	9	9	9	9	9	9
	其它科目	英文	5	5	4	5	5	4
		應用英語	-	-	2	-	-	2
		每週課節小計	5	5	6	5	5	6
總數		每週課節總計	35	35	36	35	35	36

根據官立高中第三層次教學學科的每週課節數目整列於表8。官立高中課程按教學科目的課節數目由多至少排列: 語言(11節) > 數學(6節) > 資訊(2節) > 體育(1節) = 德育(1節)。

表8.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課程一般培訓教學學科的設置

一般培訓	每週課節數目		五育範疇
教學學科			
德育	1		德育
中文	6	11	智育
葡文	5		
資訊	2		
數學	6		
體育	1		體育
一般培訓總數 (文組、理組)	21		德智體三育

官立高中課程文組核心科目的數目及五育整理於表9，按權重的大小排列：經濟/會計 > 歷史 > 地理。文組包括商科的內容，且比重較大。

表9.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核心科目(文組)的設置

核心科目——文組		
教學學科	每週課節數目	五育範疇
地理	2	智育
經濟/會計	4	
歷史	3	
核心科目總數 (文組)	9	

官立高中課程理組核心科目的數目及五育整理於表10，按權重的大小排列：物理 > 化學 > 生物。

表10.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核心科目(理組)的設置

核心科目——理組		
教學學科	每週課節數目	五育範疇
化學	3	智育
生物	2	
物理	4	
核心科目總數 (理組)	9	

官立高中課程中的其它科目數目及五育整理於表11。其它科目包括英文和應用英語，重點在於英語的教與學，按權重的大小排列：英文 > 應用英語。

表11. 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其它科目的設置

其它科目				
教學學科	每週課節數目			五育範疇
	高一	高二	高三	
英文	5	5	4	智育
應用英語	-	-	2	
其它科目總數(文組、理組)	5	5	6	

官立高中文組和理組課程範圍的每週課節和權重，分別整理於表12和表13中。

表12. 官立中學高中課程範圍(文組)的每週課節和權重

高美士中葡中學--文組						
教學範圍	每週課節			權重 %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培訓科目	21	21	21	60.0	60.0	58.3
核心科目	9	9	9	25.7	25.7	25.0
其它科目	5	5	6	14.3	14.3	16.7
總數	35	35	36	100.0	100.0	100.0

表13. 官立中學初高中課程範圍(理組)的每週課節和權重

高美士中葡中學--理組						
課程範圍	每週課節			權重 %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培訓科目	21	21	21	60.0	60.0	58.3
核心科目	9	9	9	25.7	25.7	25.0
其它科目	5	5	6	14.3	14.3	16.7
總數	35	35	36	100.0	100.0	100.0

六、結論和建議

從課程結構和內容分析，澳門高中課程是法定和校本的混合課程，亦是一般培訓和選修培訓結合的課程。高中課程教學範圍按權重排列：一般培訓＞核心學科＞其他學科。一般培訓是德育、智育、體育和勞育的結合，核心學科是以智育為主，而其他學科則是校本自訂的五育。課程的五育編排順序是以法定的德智體勞四育為開始，配合核心的學科智育課程，再就學校文化、學校特色和學校專長來補充校本設計的五育。

法定高中課程計劃和官立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課程計劃的權重比較於表14中，澳門官立高美士中葡中學實施普通課程，其文組和理組的課程權重皆完全符合法定的高中課程計劃要求。

表14. 官立高中課程計劃的權重

官立高中課程				
課程範圍		權重 %		
		法定	官立中學 (文組)	官立中學 (理組)
一般培訓		50 - 60	58.3 - 60.0	58.3 - 60.0
選修培訓	核心科目	20 - 30	25.0 - 25.7	25.0 - 25.7
	其他科目	10 - 25	14.3 - 16.7	14.3 - 16.7

將官立高中課程教學學科、權重與五育的關係整理於表15中。教學科目可歸納為德育、語言、科學(包括自然科學、社會和人文科學)、體育和電腦五大類；按科目權重排列：語言 (41.7–50.9%) > 科學 (25.0–25.7%) > 數學 (16.7–17.1%) > 電腦 (5.6 – 5.7%) > 德育 (2.8–2.9%) = 體育 (2.8–2.9%)。

教學科目的權重按五育範疇的大小排列：智育 (83.4 – 93.7%) > 勞育 (5.6 – 5.7%) > 德育 (2.8 – 2.9%) > 體育 (2.8 – 2.9%) > 美育 (0.0%)。

表15. 官立高中課程範圍與教學學科、權重與五育的關係

官立高中課程							
課程範圍	教學學科			權重，%		五育範疇	
一般培訓	體育			58.5 - 60.0	2.8 – 2.9	體育	
	電腦				5.6 – 5.7	勞育	
	德育				2.8 – 2.9	德育	
	語言	中			16.7 – 17.1	智育	
		葡			13.9 – 14.3		
	數學				16.7 – 17.1		
選修培訓 (核心學科)	科學	自然科學		25.0 – 25.7	25.0 – 25.7		智育
		社會和 人文科學					
選修培訓 (其他學科)	語言	英	英文	11.1 – 19.5	11.1 – 13.9		
			應用 英語		0.0 – 5.6		
	美藝					0.0	美育

現澳門官立高中課程五育特點是以智育發展為取向，智育學科佔權重的83.4至93.7%，而略忽視美育方面的培訓，宜加重美育的權重，以求五育均衡；語文科目的特點是以三文四語（中文、英文、葡文及普通話、粵語、英語、葡語）為重，語文學科佔全部學科權重的41.7至50.9%，除了一般培訓的中葡雙語以外，還在選修培訓的其他學科中加添英文和應用英語，使得校本課程的權重完全偏重於英語學科，並排除

了其他學科的可選擇性，建議將歷史、社會、文化、宗教、語言、藝術和科學的美與藝，與智育和德育學科共融發展，此可調解美育學科之缺乏；法定課程計劃可容許校本學科達25%的權重，但官立中學僅使用約20%作為其選修培訓的學科，宜充分運用校本課程來建立官校的特性和風格；在德育和智育的學科教學上，宜結合社會關心的議題、充分運用語文和相關的數學、科學知識和電腦技能，讓學生的表達能力與溝通能力得於充分發展；宜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活動和體育鍛鍊，培養學生的職業素養，身致力行地改善創新能力，讓官校學生的自信心和個人價值得到發揮和社會認同，使身心靈的公民素質得到適當和均衡的發展。

澳門新學制已正式實施，宜加強澳門中學課程的研究和發展；加快課程實施的反思和總結，強化初中和高中課程的連貫性和協調性；加強教師對課程決策的意見和參與；最重要的是以提高學生素質為本，及時地評估和修訂課程，與時併進，既立足本澳，亦與世界接軌。

參考文獻：

1. 澳門政府，第23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 (2007)，澳門。
2. 澳門政府，第9/2006號法律 (2006)，澳門。
3. 澳門政府，第11/91/M號法律 (1991)，澳門。
4. 澳門政府，第46/97/M號法令 (1997)，澳門。
5.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高美士中葡中學高中課程計劃 (2005-2006)，2006年8月17日，選自 www.dsej.gov.mo，澳門。

A Study of Macao's Upper Secondary Curriculum for Public Schools

Yuen Pong Kau

Abstract:

The 21st century is referred to as an era of knowledge and globalization.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cao, we need to put greater effort into education. Macao's education system is consolidating its foundatio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searching for innovation. Success in education reform lie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 curriculum is the medium between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Focusing on Macao's upper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and curriculum content weighting for public schools, raising suggestions for Macao's curriculum reform.

Key words:

Upper secondary curriculum, curriculum plan, weighting